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55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股东提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立实业，股票代码：000622）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先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7、2015-18）。

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6 月 10 日、6 月 17 日、6 月 25 日、7 月 2 日、7 月 9 日、7 月 16 日、7 月 23 日、7 月 30 日、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015-30、2015-32、2015-35、2015-36、2015-37、2015-39、2015-41、2015-43、2015-45、2015-46、2015-51、2015-52、2015-53、2015-54），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 日、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34、2015-50）。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华阳控股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来函告知，本次关于我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翰英才”或“标的公司”），截至本函出具日，标的公司资产的剥离和梳理工作刚刚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即将结束，目前合并、模拟报表的编制还在进行，预计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初步完成京翰英才模拟报表的编制、评估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华阳控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影响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华阳控股会同各方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对方偏好现金交易方式，标的公司亦需获取资金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对价及支持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经审慎考虑，华阳控股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支持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发展，以提升公司本次收购后的持续盈利能力。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华阳控股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由华阳控股提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华阳控股来函称将于 9 月 15 日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函告通知，公司将于 9 月 16 日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并股票予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承诺

公司与华阳控股承诺如放弃对标的资产的收购，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